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成铭	张贤哲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电话	0311-85962650	0311-85962650
电子信箱	bod@bosun.com.cn	bod@bos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654,549.91	539,195,003.17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09,954.71	51,193,202.1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41,520.02	46,974,752.02	-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94,409.27	23,254,961.10	1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57%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7,906,366.00	2,643,568,702.87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7,811,372.85	2,131,998,474.09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11.72%	51,316,818	38,487,613	质押	31,500,000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11.04%	48,327,798	36,245,848	质押	17,425,9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8.81%	38,575,432	28,931,574	质押	13,800,00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8.01%	35,057,283	26,292,962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7.85%	34,369,377	25,777,033	质押	20,100,000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6.20%	27,133,106	20,349,829		
巢琴仙	境内自然人	4.49%	19,639,934	8,084,269		
叶现军	境内自然人	1.46%	6,382,978	4,787,233		
王志广	境内自然人	1.33%	5,803,579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69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0%	5,673,2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和巢琴仙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65.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1.00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4.1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17%。

公司五金工具板块的销售受基建投资下滑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动调整国内外市场布局和营销策略。外贸产品的生产逐步向泰国转移的策略,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境外生产基地的优势,减少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关税等方面的风险。国外市场继续贯彻“聚焦客户、聚焦产品”的策略,着力开发大客户,同时发挥境外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资源优势,保持了海外销售的基本稳定。国内市场逐步落实产品领先的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协同,改进收款方式,大幅度提高现款客户比例,控制回款风险,提高经营质量。

上半年,五金工具板块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0,620.27万元,同比下降了12.47%,其中内贸市场实现营业收入6,573.60 万元,同比下降21.51%;外贸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4,046.67万元,同比下降7.48%;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采取了工艺优化、配方改进、简化包装、合并精简品种等成本控制措施,上半年五金工具的毛利率为33.35%,较去年同期的35.22%下降了1.87个百分点,毛利水平保持基本平稳。在资产管理方面,一方面加强公司库存管理,加快处置产成品及材料、备品备件、闲置设备等长期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在进行境内外生产资源整合的同时,盘活空余生产车间、办公楼宇资产,开展租赁创收,提高资产回报能力。上半年实现租赁业务收入609.58万元。

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持续加大投入,公司200-250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完成顺利完成装车运用考核,正在按照新的产品技术标准(TJ/CL307-2019)进行符合性测试认证并向CRCC申请产品的正式认证。上半年在铁总的产品招标采购中,中标19,000片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但上半年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智能化生产线完工,正在调试,将为公司优质、高效地承接高速列车制动闸片订单提供坚实的保障。公司多种型号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研发工作在持续进行,同步加强与各路局、主机厂的技术及市场合作接洽,为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的发展创造条件。

上半年子公司金牛研磨经营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受国家环保治理、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涂附磨具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金牛研磨采取了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投放新品、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上半年陶瓷磨料生产的砂纸、砂布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取得较好效果。加强与客户联系沟通,争取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在市场竞争形势较为严峻的局面下,营业收入同比仍保持了稳步增长。同时,立足打造涂附磨具行业旗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增资收购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增加薄膜基产品、黄涂层等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正式投产后将增加1,500万平方米/年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金牛研磨的规模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上半年金牛研磨实现营业收入32,868.8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9,767.03万元增长10.42%,实现净利润5,391.2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976.81万元,增长35.57%。

总之,从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来看,五金工具板块生产资源、销售资源的整合、以及产品领先策略的实施需提速,以提升板块的盈利水平;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由于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的加大,上半年费用较高,在研发、生产准备较充分的情况下,需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扩大销售收入,提高板块创收和盈利能力;涂附磨具板块保持了健康、良性的发展势头,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内控建设,保持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897.727250万元认购位于江苏省海安县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227.2727万元的出资额,购买日为2019年4月28日,增资认购完成后,金牛研磨持股51%,报告期,公司将江苏启航研磨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5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报告期,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按照候选人分别进行了投票,各候选人得票均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怀荣先生、杨建华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庞博先生、井成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方自动卸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按照候选人分别进行了投票,各候选人得票均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春和先生、刘淑君女士、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方自动卸任。

崔洪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及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怀荣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河北省优秀企业家、石家庄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1,316,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怀荣先生与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722,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杨建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西夏墅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2005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5,057,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程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06年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575,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辉先生与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722,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淑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张淑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7,133,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淑玉女士与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722,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庞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2008年至2012年在美国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场部门从事管理工作;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8年7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庞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庞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桂芹女士为母子关系,吕桂芹持有本公司股票48,32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除此之外,庞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井成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6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井成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井成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王春和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1983年至1987年任教于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9年至1994年,任教于河北经贸学院,1995年至今任教于河北经贸大学,历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管理系副主任、副书记,工商管理学院书记、院长。现任河北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北经贸大学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冀商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河北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河北品牌研究院副院长。王春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春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刘淑君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河北长征企业集团;1996年3月至2014年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现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刘淑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淑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淑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崔洪斌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任职于张家口铣床厂,任技术员。1988年至今任教于河北科技大学,曾任河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河北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北省工程图学学会副理事长,河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崔洪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及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崔洪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洪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靳发斌先生、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对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靳发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9年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靳发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35,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年至2017年3月,先后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公司自上述文件生效日开始按新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2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60万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509.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201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100%股权(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实施完成,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同时,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根据重组配套资金募集的实际达成情况对原计划实施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0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8,320	28,320		28,320	100%	2018年04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是	24,820	2,850	88.6	2,859.76	100.34%	2019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	1,330		1,330	100%	2018年02月28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40	32,500	88.6	32509.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8,840	32,500	88.6	32509.7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股份增发相关费用”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2509.7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公司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取消原计划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由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以西、岳山路以东、122省道以南地块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成熟厂房设施中实施,新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虎威山路32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原预计总投资29000万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24,82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调整后总投资22,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850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由原来通过自建厂房实施,改为通过购买成熟厂房实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00.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400.4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5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募集资金已使用32,509.76万元,剩余资金结存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2,850	88.6	2,859.76	100.34%	2019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30	0	1,330	100%	2018年02月28日	0	不适用	否
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0	0	-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0	88.6	4189.7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募集资金额未达计划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取消了金牛研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将“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的投资规模由29,000万元降低为22,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少为28,500,017.30元,项目资金缺口由金牛研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自建厂房更改为在购买的成熟厂房及办公设施中实施。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由原计划的1,640万元调减为1,330万元。 以上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尚未完成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正在正常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庞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井成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靳发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1.02	非独立董事:杨建华	√
1.03	非独立董事:程辉	√
1.04	非独立董事:张淑玉	√
1.05	非独立董事:庞博	√
1.06	非独立董事:井成铭	√
2.00	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王春和	√
2.02	独立董事:刘淑君	√
2.03	独立董事:崔洪斌	√
3.00	提案3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靳发斌	√
3.02	监事:胡勇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9年9月5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杨建华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程辉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张淑玉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庞博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井成铭	√	票		
2.00	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王春和	√	票		
2.02	独立董事:刘淑君	√	票		
2.03	独立董事:崔洪斌	√	票		
3.00	提案3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靳发斌	√	票		
3.02	监事:胡勇	√	票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